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0）深福田合第 298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应急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65713.30 元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一条工作质量要求第二项修改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时间要求第一项添加“具体以工作日为准”； （二）建议合同第二条添加“含税”； （三）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添加“有权对工作不合格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并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四）建议合同第四条第六款添加“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业务培训、组织管理、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五）建议合同第六条添加第二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82856.65 元；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82856.65 元”；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			

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建议合同添加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七）建议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添加“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应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0)深福田合第 298 号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应急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乙方对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采取食堂劳务社会化服务(即包工不包料)的模式，乙方需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为福田街道办事处食堂提供优质的膳食服务。	
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服务工 作内容	1. 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2. 乙方派驻的食堂服务团队必须以勤俭节约为原则，管理炉具，节省燃油，降低损耗，节省不必要的开支。爱护厨具，若损坏和遗失者照价赔偿。 3. 乙方派驻的食堂服务团队必须全心全意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服务，不断钻研烹调技术，提高业务水平。根据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不同口味，市场行情及季节的变化，尽可能配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4. 每天对食堂内部进行消毒，饮食餐具统一清洗消毒，用餐结束必须使用紫外线消毒，清理食堂下水道，确保畅通，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无关食品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

	在食堂内；每周对食堂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协助厨余垃圾分类及处理。 5. 乙方派驻的食堂服务团队上班时间必须统一服装，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6. 乙方必须为派驻食堂服务团队人员购买社保，并将上述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做好农业残留测试、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 2. 必须搞好食堂内外卫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工作时间要求	1. 食堂每周用餐日为周一至周五（具体以工作日为准）。 2. 早餐 7:40—8:50；中餐 11:40—12:30；（特殊开餐时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服务成果要求	1. 饮食菜谱：乙方应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乙方应定期每月一次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调整菜式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保障街道办工作人员用餐满意度。 2. 菜式品种：保障菜式多样化，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配置。 3. 菜肴质量：乙方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人员要求 （岗位设置、数量、素质）	一、人员配置和数量要求 1、食堂给予配置 10 名员工，其中：主厨 1 人；厨师 3 人；厨工 2 人；面点师 1 人；清洁工 3 人。 二、素质要求 1、主厨：从事该岗位 3 年或以上时间，全面负责食堂的管理、制定菜单、饮食安全（含食品留样管理）、卫生、早、中餐出品及成本核算单等管理工作。 2、厨师：从事该岗位 3 年或以上时间，负责食堂早中餐烹饪加工、出品制作、食品安全（留样）、厨房管理等工作。 3、厨工：负责蔬菜清洗粗加工，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等工作。 4、面点师：负责日常的面点制作。 5、清洁工：负责日常的清洁与打扫工作。
------------------------------------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应急服务费用为总包干费用，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165713.3（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叁角） 元（含税），每月服务费用为 74200.00（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元（含税）。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提供主副食原材料、厨房、厨具、水电、燃料以及工作人员辅助用品，双方在交接时须进行盘点并交接到乙方使用和管理。

2、甲方食堂监管人员对乙方管理服务的食堂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有权对工作不合格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为街道办食堂提供优质的膳食服务。

2、乙方对食堂卫生保洁与管理。

3、乙方对食品安全保障管理。

4、乙方对食堂设备日常维护、构建有特色的职工餐饮文化。

5、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业务培训、组织管理、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在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时间：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

2. 履行方式：食堂服务

3. 履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

六、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实际支付，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2、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82856.65元；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82856.65元。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乙方或其员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
- (2) 乙方或其员工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的；
- (3) 乙方或其员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重要事

实的；

(4) 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八、争议解决办法

1、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

乙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怡湖街3号103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7782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 号：44201615400059338888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4日

